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迪森股份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娟 | 联系电话：0755-23966162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僚俊 | 联系电话：0755-23966173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 |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1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 |
|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0 |
|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 |

| | |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0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不适用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7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无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无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无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无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0 |
| (2) 培训日期 | 不适用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 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无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无 |
| 3.“三会”运作 | 无 | 无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无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无 |

| | | |
|---|---|---|
| 6.关联交易 | 无 | 无 |
| 7.对外担保 | 无 | 无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无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无 |
|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无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是 | 无 |
|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 是 | 无 |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是 | 无 |
| 4. 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收购标的DEVOTION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时，其将在DEVOTION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上作出否定表决) | 是 | 无 |
| 5.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关于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广州瑞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未来资金投入的 | 是 | 无 |

| | | |
|---|---|---|
| 承诺 | | |
| 6.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关于2018年度现金分红和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的承诺 | 是 | 无 |
| 7.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关于不违反公司资金占用条款的承诺 | 是 | 无 |
| 8.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关于不违反短线交易的承诺 | 是 | 无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1.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并上市，2019年5月6日，公司保荐代表人由王洁、崔胜朝变更为严智、王僚俊； 2. 2019年7月1日，因原保荐代表人严智离职，由吴娟接替严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本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娟

吴娟

王僚俊

王僚俊

